

# 公務車派用申請單

年 月 日

派車事由				到達地點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：		起迄時間		自 年 月 日 時 分	
		電 話：				至 年 月 日 時 分	
乘客人數		人		駕 駛		【 】 自行安排駕駛	
載物品數		件				【 】 總務處支援	
備 註		1. 派車須符合本校公務車輛管理派用要點。 2. 請於用車三日前提出申請，先申請先用車，招生為最優先。 3. 違規由申請人與駕駛共同繳納罰款。 4. 車輛派遣限於公務使用。 5. 歸還時須將車內清理乾淨。		北 校 區		【 】 DI-0840 【 】 9230-J3	
				車 輛		【 】 9218-EW 【 】 8525-J3	
				駕 駛 人			
				到達時間		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	總務處		總務長	

編號： \_\_\_\_\_